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7、8、9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除錄取名額外，擇優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	名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輔導活動科	1	實缺	1. 聘期: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2. 寒、暑假期間須到校服務。
音樂科	1	實缺	1. 聘期: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2. 寒、暑假期間須到校服務。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及本校網站(<http://www.cyjh.cy.edu.tw/web/>)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有「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7次、第8次、第9次招考】。
- (二) 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8次、第9次招考】。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9次招考】。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本校網頁
<http://www.cyjh.cy.edu.tw>，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一、報名日期：

【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之(一)。

【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止，報名

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之（一）或（二）。

【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之（一）或（二）或（三）。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電話：05-2762625 轉 219)。

三、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限(委託報名需自備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另附 A4 影本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1、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2、最高學歷及曾任教職等相關學經歷證件。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每次報名收費 100 元。

四、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甄選日期：請於各甄選日期下午 1 時 30 分前向教務處報到。

【第 7 次招考】：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8 次招考】：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9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三、甄選項目：

(一)口試(10 分鐘)：含教育原理、理念、基本學術素養、儀態、表達能力..等，佔總成績百分之 40。

(二)試教(15分鐘)：

1. 本校不提供試教學生，僅提供試教課本，佔總成績百分之 60。

甄選科別	試教單元範圍表(含版本、試教單元)
輔導活動科	康軒二下
音樂科	和聲進行的基本規則(不提供試教課本)

2. 口試、試教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捌、甄選結果：

一、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及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yjh.cy.edu.tw>)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玖、成績複查：

一、【第7次】：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8次】：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9次】：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複查結果以書面或簡訊通知。

拾、聘任：錄取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聘任。

拾壹、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前，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9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注意事項：

一、備取人員候聘期限至112年4月30日止。

二、錄取報到人員應於10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X光合格)。

三、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六、聘任後應配合學校需求分擔行政工作。

七、代理教師係專任職，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請勿報名。

八、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九、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申訴電話：05-2762625轉219人事室；傳真：05-2750748。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退伍日期：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教師登記情形 (含科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	
電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專長 (教學相關)				
現 職		擔任科目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			
3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5	繳報名費100元。			
6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2吋
照片

科 別：

姓 名：

准考證號：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111年 8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30 報到

13:50 起 口試 (每人10分鐘)

14:00 起 試教 (每人15分鐘)

備註：

- 一、請於13: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以上時間得依報名人數調整。
- 四、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 _____大學_____系（班）
畢（結）業，已通過111年度「第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願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
「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方式
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 （分數： ） ☐ 口試 （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通知方式	☐ 郵寄書面通知 ☐ 電話簡訊通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或簡訊告知複查結果。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